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周碧雲

代 理 人 林思儀律師

相 對 人 周陳玉滿

關 係 人 周永輝

代 理 人 邱垂勳律師

關 係 人 林錦對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所為112年度監宣字第4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宣告周陳玉滿（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周碧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周永輝（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周陳玉滿之共同監護人。

關於受監護宣告人之日常生活照顧、醫療照顧、居住等事項由監護人周永輝單獨處理。其餘受監護宣告人周陳玉滿之其他事務，應由監護人周碧雲、周永輝共同決定之。

指定林錦對（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均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周陳玉滿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相對人周陳玉滿之女，周陳玉滿前

01 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74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人，並選
02 定周陳玉滿之長子周永輝為輔助人，惟周陳玉滿於原審訊問
03 其與周永輝之親屬關係、日常生活情形、紙鈔及硬幣面額等
04 問題，雖能正確應答，然對其有幾名兒子、女兒、幾名孫
05 子、手機號碼、簡易算術（如：拿新台幣（下同）100元買2
06 5元豆漿及10元的饅頭，要找回多少錢）、有無去日照中心
07 等問題，則無法正確回答，且依醫療專業鑑定結果所示：

08 「醫學上的診斷，診斷名：失智症。障礙程度重度」，足以
09 證明相對人應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又抗告人為相對人之
10 女，母女間一直以來感情、生活關係甚為密切，且相對人對
11 抗告人具有高度信賴及依賴性，況相對人一直以來均是抗告
12 人及其胞弟周永津在陪伴、照顧，直至抗告人胞弟周永津於
13 民國112年1月5日因病過世，周永輝始將相對人接去照顧。
14 故由抗告人與關係人周永輝為受監護宣告人周陳玉滿之共同
15 監護人，顯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而原審未審酌上開情
16 事，且內容亦多有矛盾、違背法令之處，實有不當等語。並
17 聲明：1.原裁定廢棄。2.宣告周陳玉滿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18 3.選定周碧雲、周永輝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周陳玉滿之共同監
19 護人；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醫療照顧、居住事項，由周
20 永輝單獨決定。4.指定林錦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1 二、關係人意見部分：

22 (一)、關係人周永輝部分：對於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及本院家
23 事事件調查報告部分均無意見，同意由抗告人與其共同監
24 護，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顧、醫療照顧、居住事項，由其單
25 獨決定；至於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由關係人周永輝之配偶林錦
26 對擔任等語。

27 (二)、關係人林錦對部分：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28 三、原審裁定意旨略以：原審於鑑定人前就周陳玉滿之精神或心
29 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周陳玉滿後，並參酌彰化醫院成年鑑
30 定書之記載，認周陳玉滿因失智症，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
31 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

01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爰依法為輔助
02 宣告；復依抗告人於原審之聲請，並經周永輝之同意，選定
03 周永輝擔任周陳玉滿之輔助人。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6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7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8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9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
10 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
11 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
12 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13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
14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15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
16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7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
18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
19 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
20 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監護宣告部分：

22 1、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
23 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
24 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
25 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
26 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
27 理由謂「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
28 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
29 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
30 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查周陳玉滿有
31 112年10月5日開立之失智症重度身心障礙手冊，目前於精神

01 科門診治療中，日常生活需他人照顧，經醫師診斷罹患重度
02 失智症等情，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3年1月18日彰醫精字
03 第1133600029號函所附成年監護鑑定書在卷足稽（見原審卷
04 第113頁至第117頁），是依周陳玉滿目前之精神及心智狀
05 況，足認無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法院合議庭，再行於鑑定人
06 前訊問周陳玉滿之必要，合先敘明。

07 2、原審於鑑定人陳羿行醫師前訊問相對人周陳玉滿後，並參酌
08 上揭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之記載，認相對人
09 因失智症，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10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尚未達監護宣告程度，而宣告相對人為
11 受輔助宣告之人，固非無見；惟依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114
12 年4月30日彰醫精字第1143600227號函所載：「關於周陳玉
13 滿精神鑑定書應以113年9月4日報告書為準，因113年1月18
14 日鑑定書有所誤植，說明如下：二、原精神鑑定書內容：第
15 7點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
16 判定的依據：個案有失智症，理解、判斷力顯有未足。第10
17 點：鑑定判定及說明【鑑定判定】1.基於受鑑定人因失智
18 症，對於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給予經常性協助之必要，回復
19 之可能性低。2.『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
20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可為輔助宣告。三、精
21 神鑑定書更正為：第7點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不能管
22 理處分自己的財產，判定的依據：個案因失智症造成認知功
23 能障礙，已明顯退化。第10點：鑑定判定及說明【鑑定判
24 定】1.基於受鑑定人因失智症，個案目前理解能力及判斷能
25 力皆有中度以上障礙，以致個案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
26 且短期內回復之可能性很低。2.其障礙之程度可為監護宣
27 告。」等語。是由前揭之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函以及該院11
28 3年9月5日彰醫精字第1130056173號函所附成年鑑定書（見
29 本院卷第87頁至第91頁）內容所載，堪認周陳玉滿目前因失
30 智症造成認知功能障礙，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31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而有監護宣告之原因。

01 從而，原審未及審酌上開證據，而裁定宣告周陳玉滿為受輔
02 助宣告之人，容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
03 棄，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原裁定，並依抗告人之聲請
04 及首開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周陳玉滿為受監護宣
05 告之人，裁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6 (三)、聲請選定監護人與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

07 1、本件既宣告周陳玉滿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已如前述，自應為
08 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抗告人及關
09 係人周永輝原各自有所主張，嗣經本院曉諭協調後，就受監
10 護宣告人周陳玉滿之監護人選達成共識，並同意指定關係人
11 即其長媳林錦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另本院囑託家事
12 調查官調查，總結報告略以：「肆、總結報告：二、處遇建
13 議：衡諸相對人尚有相當之資產與收入，然因罹患失智症重
14 度，記憶功能退化，現難以依其理解力與判斷力為自身財產
15 處分或規劃，是為保障相對人長遠之照護與醫療利益，並促
16 使監護人得以適當方式與相對人溝通、進行財務管理規劃，
17 以協助相對人能在晚年有效率地將財務運用於自身之生活與
18 照護開銷上，並減少相對人之子女間對於相對人財務運用之
19 爭執或疑義，評估抗告人、關係人（周永輝）均適於執行監
20 護人之職務，且由抗告人、關係人（周永輝）共同擔任監護
21 人，除可共同討論決策、分攤照顧重擔外，復可相互監督處
22 理相對人之事務，亦可避免由單一人選獨任監護，致有擅權
23 處理事務，以圖謀私人利益，或損害相對人權益之情事發
24 生。是故，基於長遠性的照護考量、相對人之主觀意願及其
25 受照顧現況，建議由抗告人、關係人（周永輝）共同監護，
26 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另參酌抗告人過往長期於新加坡
27 居住，相對人112年迄今多由關係人同住照顧，較熟悉相對
28 人之狀況，且相對人目前之生活、養護等事務亦未見有不當
29 之處，為便於處理日常事務及就醫事宜，避免諸多瑣事均需
30 共同行使，而妨礙處理之時效性，建議相對人之日常生活照
31 顧、醫療照護、居住事項，由關係人單獨決定。考量關係人

01 配偶（林錦對）長期對相對人照護等之事務有所參與，對相
02 對人之費用收支有一定之瞭解，亦經抗告人所認同，建議選
03 任關係人配偶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較符合相對人之
04 最佳利益。」等語，有本院家事調查報告乙份在卷可稽（見
05 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9頁）。

06 2、本院審酌抗告人周碧雲、關係人周永輝、林錦對分別為受監
07 護人周陳玉滿之長女、長子、長媳，周陳玉滿目前與關係人
08 周永輝、林錦對夫妻2人同住並受其照顧，而抗告人亦能不
09 定期隨時自新加坡返台，協助照顧周陳玉滿之日常及醫療所
10 需，且有意願分工照顧周陳玉滿；再者，周陳玉滿財產之保
11 管、處分由周碧雲、周永輝二人共同決定，亦可達到周陳玉
12 滿處理財產透明化，避免子女間互相猜忌之疑慮，且如主文
13 第2項後段所示監護職務之範圍，對於受監護人周陳玉滿之
14 照顧及財產之保存，均為妥適之安排，堪認係受監護人周陳
15 玉滿之最佳利益。故由抗告人周碧雲、關係人周永輝為受監
16 護宣告人周陳玉滿之共同監護人，指定關係人林錦對擔任會
17 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應較符合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18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前段、第4項所示。另為使共同監護
19 能順利進行，本院參酌兩造及訪視報告之意見，併裁定監護
20 方法與執行職務範圍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

21 3、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22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23 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
24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
25 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
26 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因此，抗告人及關係人周永輝既
27 共同擔任周陳玉滿之監護人，其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周陳
28 玉滿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林錦對於2個月內
29 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抗告人、相對人周陳玉滿、關係人周永
31 輝、林錦對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核與裁定結果均無

01 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第16
03 4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6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楹榆

07 法官 陳明照

08 法官 康弼周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蔡宗豪